

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表

學年學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科別年級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導 師	(簽名或蓋章)

打 V	申請類別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請檢附以下文件： 1、身障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1 年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度			符合/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 度			符合/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人士身份證字號(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請檢附以下文件： 1、身障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1 年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度			符合/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 度			符合/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鑑定證明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監護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存/歿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請檢附低收/中低收證明影本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實際住宿者補助 4,100 元。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請接續填寫背面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 (具領人姓名) 於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上開減免、補助或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補助款，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驗證結果如不符合上開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申請、下載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電子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予學校及各該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學生放棄申請補助，並希望刪除補助資格審查之查調結果與個資，請聯繫學校轉知系統端辦理。以上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電話			
具領人地址			
立書人簽名(註)		立書人身份證字號	
立書人絡電話			
立書人地址			

【註】立書人為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